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440 号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魏飞舟律师、卢静静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除此以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員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定於 2024 年 4 月 3 日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等信息披露媒體刊登了《浙江物產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公司在會議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提案內容及出席會議的股東登記辦法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慶春路 137 號華都大廈 8 樓會議室如期舉行。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 9:15-15:00。

六和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關於出席現場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

1.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及授權委託書、上證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情況的統計結果等資料，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6 名，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09,933,494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4707%。其中：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78,153,055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7.77%。

除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及其他人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議（含通訊方式參會）。

2.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具備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予以审议。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所列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召开的公告中列明的需表决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473,0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3.5451%；26,460,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6.454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魏飞舟

魏飞舟

卢静静

卢静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